

青海省数据局

关于取消6名评标专家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通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为深入开展“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专项整治”活动，省数据局对收到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发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连盼、刘重春、李君、刘辉、代英、王艺6人存在使用他人身份证号担任招标人代表的问题，不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青政务〔2022〕19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取消连盼、刘重春、李君、刘辉、代英、王艺6名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处理。

连盼还存在提供虚假中级职称证骗取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省综合评标库评标专家及入库申请人须引以为戒，深刻认识诚信申报、合规履职的重要性：一是坚守诚信底线，确保申

报材料（学历、职称、工作简历等）真实有效，杜绝任何伪造、篡改行为；二是敬畏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三是强化责任意识，明晰评标工作关乎市场公平与公共利益，摒弃侥幸心理，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对后续发现的虚假申报、违规履职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